

教务〔2023〕25号

关于收取 2023 春季学期三级领导听课记录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三级领导听评课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政〔2018〕33号）和《关于2023年春季春季学期教学检查与督导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23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本学期听课记录表收取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评课人员及次数

1. 学院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（分管教学副院长不少于3次），其中，党委书记、院长及分管思政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院领导需完成每学期不少于1次（2个课时）的思政必修课听评课。

2. 教务部、人事部、科研部、学生工作部正副处级、教学单位正副职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。

3. 教务部各科长、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。

二、要求

1. 《忻州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必须据实填写，并于6月30日前以部门为单位交回教务处质量管理科。

2. 学院党政领导听评课记录表由党院办集中收取后交回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部
2023年6月21日